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怡腾路 399 号（盛和资源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7,444,4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2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杨文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谢兵为非独立董事	614,907,178	99.5890	是
1.02	选举韩志军为非独立董事	614,795,219	99.5709	是
1.03	选举杨振海为非独立董事	614,950,857	99.5961	是
1.04	选举黄平为非独立董事	614,835,266	99.5774	是
1.05	选举黄建荣为非独立董事	614,866,445	99.5824	是
1.06	选举叶茂为非独立董事	614,817,167	99.5744	是
1.07	选举杨树义为非独立董事	614,955,969	99.5969	是

2、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谢玉玲为独立董事	615,036,423	99.6099	是
2.02	选举林安利为独立董事	614,968,135	99.5989	是
2.03	选举赵发忠为独立董事	614,828,212	99.5762	是
2.04	选举周玮为独立董事	614,889,822	99.5862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选举谢兵为非独立董事	138,822,922	98.2050				
1.02	选举韩志军为非独立董事	138,710,963	98.1258				
1.03	选举杨振海为非独立董事	138,866,601	98.2359				
1.04	选举黄平为非独立董事	138,751,010	98.1542				
1.05	选举黄建荣为非独立董事	138,782,189	98.1762				
1.06	选举叶茂为非独立董事	138,732,911	98.1414				

1.07	选举杨树义为非独立董事	138,871,713	98.2395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选举谢玉玲为独立董事	138,952,167	98.2965				
2.02	选举林安利为独立董事	138,883,879	98.2482				
2.03	选举赵发忠为独立董事	138,743,956	98.1492				
2.04	选举周玮为独立董事	138,805,566	98.192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 均为累计投票议案，候选人均当选。

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7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郭晓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止。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丰、丁婧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